附件3

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职称评审

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单位** |  |
| **评审通过专业技术资格名称** |  **大数据专业 资格** |
| **公示日期** | **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** |
| **收到投诉****件 数** |  |
| **公示****期间****群众****投诉****内容** | （若无投诉情况，也请明确写明） |
| **单位****纪检****监察****（或****人事）****部门****核实****意见** | （请写明核实意见）名称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（或人事）部门负责填写（A4规格），盖公章后于2024年8月16日前寄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-1号1楼（省大数据高评委办公室材料受理窗口）。